

吴忠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宁夏庆华煤化有限公司“9·1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3年9月13日18时00分左右,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宁夏庆华煤化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吴忠市人民政府成立了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宁夏庆华煤化有限公司“9·13”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并形成了事故调查处理报告。经事故调查组组成人员集体讨论审议,同意调查报告对事故原因分析、事故性质认定、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及防范措施的建議。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吴忠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办法》,检查评估

事故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吴忠市政府委托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4年9月3日，由吴忠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宁夏庆华煤化有限公司“9·1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组组长人员

组 长：朱宏斌

成 员：罗廷峰、王维想、吴文宝、吴少波、强笑宇
段学兵、李智雄

二、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1.印发《关于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成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并邀请2名专家组成。

2.评估组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宁夏庆华煤化有限公司“9·1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

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对企业负责人及企业安全主管开展座谈问询，详细了解事故发生后企业汲取事故教训情况和采取的防范措施。

查阅安全管理档案资料，抽查了事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情况，查看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取证情况和特殊作业管理执行及承包商管理

等情况，对全员日常安全培训情况进行评估。

进入事故发生车间岗位、生产现场评估安全措施整改情况，并检查现场存在问题隐患。

3.评估组现场召开碰头会，向企业反馈了评估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汇总各评估小组成员意见，撰写评估报告，并召开评估小组会议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核。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对个人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施国录，宁夏银榆丰管道安装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43200 元，已完成收缴。

2.孙志东，宁夏银榆丰管道安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21600 元，已完成收缴。

3.赵庆龙，宁夏银榆丰管道安装有限公司吊车指挥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17820 元，已完成收缴。

4.马英梅，宁夏银榆丰管道安装有限公司监护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10800 元，已完成收缴。

5.祁宁邦，宁夏庆华煤化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安全总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处以

罚款人民币 8000 元，已完成收缴。

6.田兴杰，宁夏庆华煤化有限公司化产车间主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9000 元，已完成收缴。

7.何成喜，宁夏庆华煤化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科副科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已完成收缴。

（二）对事故单位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宁夏银榆丰管道安装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宁夏银榆丰管道安装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40 万元，已完成收缴。

2.宁夏庆华煤化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宁夏庆华煤化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4 万元，已完成收缴。

四、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宁夏银榆丰管道安装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1.认真查找和解决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漏洞，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要求，结合现场作业环境和吊装作业安全风险制

定吊装方案；在吊装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汽车起重机《安全操作保养手册》要求，杜绝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要扎实开展现场作业活动风险辨识和人员培训教育，及时消除现场事故隐患。

针对提出的防范措施，评估组通过检查和评估后，认为宁夏银榆丰管道安装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宁夏银榆丰管道安装有限公司健全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了各级人员和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职责。

2.对于吊装等特殊作业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要求，结合现场作业环境和吊装作业安全风险重新制定了吊装方案，加强了现场特殊作业的管理，明确了现场作业负责人和监护人员职责；组织公司人员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的学习；开展了特殊作业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

（二）宁夏庆华煤化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1.要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安全责任意识，全面提升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按照《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的要求加强承包商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严格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方案和作业安全措施，确保检维修和特殊作业安全。

2.要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针对承包商管理、检维修作业活动、特殊作业等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制定作业方案，明确管控责任和管控措施，严格落实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要对现场特殊作业进行有效的风险辨识，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

3.要加强承包商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严格监管承包商现场特殊作业以及研判作业过程中存在各类安全风险，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

针对提出的防范措施，评估组通过检查和评估后，认为宁夏庆华煤化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宁夏庆华煤化有限公司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组织全员开展了“9.13”事故警示教育，提高全员“反违章”意识，进一步强化各级管理人员安全职责。

2.宁夏庆华煤化有限公司按照《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的要求，重新审查承包商资质，建立了承包商档案，明确了承包商续用和退出机制，严格审核和把关承包商施工方案和作业安全措施，明确了各级负责人对承包商的监管职责。

3.宁夏庆华煤化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针对承包商管理、检维修作业活动、特殊作业等安全风险进行了全面辨识，明确了管控责任和管控措施，落实了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

4.宁夏庆华煤化有限公司组织了承包商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并落实了承包商人员培训合格和持证上岗要求，严格监管承包商现场特殊作业活动。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对宁夏庆华煤化有限公司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和效果评估，认为宁夏庆华煤化有限公司能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落实承包商安全管理，加强了管理人员和承包商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特殊作业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基本落实了《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宁夏庆华煤化有限公司“9.1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中有关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的各项要求，整改措施落实到位，责任追究落实到位，没有再发生同类事故，评估原则上通过。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组发现企业还存在一些安全管理方面的不足，并提出相应建议，详见附件。

附件：评估问题和建议清单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9.13”一般起重
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代章）

2024年9月6日

附件

评估问题和建议清单

问题清单	建议清单
1.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与上级要求还有差距，需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方案并实施。 2.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中特殊作业风险因素辨识不全面，承包商管控措施制定不全面。	1.深入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企业要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重点，做到特殊作业现场管理，进一步加强承包商作业管理。 2.认真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面辨识特殊作业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制定责任清单和管控措施。